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6】第 22-00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2 日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1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 2 项内容：根据预案，由于塑米信息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商誉编制基础

由于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时间上也未到交割日，商誉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确定。商誉的金额为合并成本与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差额，合并成本按交易基准日合并对价确定，合并对价参考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测资产负债表账面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的基础上进行预估。由于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计算商誉时未考虑合并对价的分摊。

### (二) 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



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塑米信息 100%股权。

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和现金对价安排，公司拟以 168,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塑米信息 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27,709.31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140,290.69 万元。

### （三）商誉金额及确定依据

为了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净资产预估。本次对塑米信息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初步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塑米信息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法初步预估值为 168,22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对价收购塑米信息 100% 股权，与初评结果吻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测资产负债表账面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的基础上进行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测资产负债表账面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35,049.21 万元。

据评估机构提供的初步评估结果：塑米信息依照资产基础法账面净资产预估增值 338.74 万元，如以此结果推论，塑米信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387.9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拟支付塑米信息的投资成本大于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132,612.04 万元将作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 （四）商誉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公司此次收购标的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列示。

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因此，当商誉被确认存在减值情况时，将会减少相关期间的利润。

### （五）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计算商誉时未考虑合并对价的分摊



外，商誉计算的方法及结果与公司的上述表述一致。

二、问询函第 3、(2) 项内容：集采模式、寄售模式下交易额的计算依据，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集采模式、寄售模式下交易额的计算依据

塑米信息收入确认原则：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塑米城为客户提供塑料原料电子商务分销服务，按交易模式分为集采交易、寄售交易，塑米信息均参与后续的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交易额计入塑米城平台的销售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塑米信息商品已发出并经买方确认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确认为销售收入。

交易额的依据：

1. 集采模式

塑米信息依托“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获取终端用户未来一定期限内准确的用料数据，并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取得优势采购价格后，在“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现货资源”之“自营现货”板块发布随行就市的牌号报价，终端用户按挂牌报价认购后并签订销售合同，塑米信息收取货款后即向客户提供“提货单”，待客户提货并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后，结转存货，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的业务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折价采购→匹配货物供给与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好提货方式为自提、配送）→客户打款到塑米信息→根据协议客户选择的货物交付方式①自提：客户将至仓库提货的司机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来提时间等信息发给塑米信息，塑米信息将该信息发提货单给仓库，客户提货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塑米信息；②配送：根据客户要求，塑米信息派车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或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塑米信息→客户登录“塑米城”平台点击确认收货→申请开票→交易完成。

在集采模式下，塑米信息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开票等环节，其交易额即销售额计入销售收入，交易额按在“自营现货”板块公布的牌号报价确定。

2. 寄售模式

“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对寄售货物的销售定价是在货主出货价格的基础上加计适当



的金额，塑米信息收取客户货款后再向货主支付货款采购货物，待客户提货并在“塑米城”平台点击收货确认后，结转存货，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的业务流程：

供应商将货物寄售给塑米信息→产品报价→货物出售给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好提货方式为自提、配送）→客户打款到塑米→塑米信息向供应商采购并支付货款取得货权→根据协议客户选择的货物交付方式①自提：客户将至仓库提货的司机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来提时间等信息发给塑米信息，塑米信息将该信息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发提货单给仓库，客户提货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塑米信息；②配送：根据客户要求，塑米信息派车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或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后盖章回传“收货确认函”给塑米信息→客户登录“塑米城”平台点击确认收货→申请开票→交易完成。

在寄售模式下，塑米信息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开票等环节，其交易额即销售额计入销售收入，交易额按货主出货价格的基础上加计适当的金额进行定价

## （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对塑米信息收入确认分析

1. 塑米信息根据客户认购单及销售合同发货，并经客户收货确认，满足收入确认第(1)、(2)和(4)点；
2. 客户按塑米信息发布的牌号报价认购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了标的货物的单价、总金额等，满足收入确认第(3)点；
3. 一般情况下，塑米信息在释放货权前会预收货款。对于赊销的客户，根据以往销售回款情况、客户信用等情况来判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大，满足收入确认第(4)点；
4. 根据塑米信息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可以计算出发出存货的成本，满足收入确认第(5)点。



#### (四)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编号:No.1 00235198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NO.000685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
| 年度检验登记  |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
|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过期无效。<br>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  |   |  |
| 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  |  | 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  |  |
| 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  |  | 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9月</p>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p>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将本证书由原持有者转至<br/>另一会计师事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gree to transfer this certificate from<br/>the original holder to another accounting firm.</p> |  |

|   |  |   |  |
|---|--|---|--|
|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  | <p>外商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  |
| <p>年度检查登记证<br/>Annual Repor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p> <p>No. of Certificate: N0700490029</p> <p>批准注册会所:<br/>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br/>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br/>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Guangzhou Mingtong CPA Firm</p> <p>2011年6月27日</p> <p>同意转入<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东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Dongguan Mingtong CPA Firm</p> <p>2011年6月27日</p> |  |
| <p>仅供出具报告使用<br/>For the purpose of issuing reports only</p>   |  | <p>2011年6月27日</p>   |  |
| <p>2011年6月27日</p>   |  | <p>2011年6月27日</p>   |  |
| <p>该证书有效期为一年。<br/>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gistration date.</p>   |  | <p>姓 名 Name: 李丽娟<br/>性 别 Sex: 女<br/>生 日 Date of birth: 1982-03-12<br/>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身 份 证 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83198203127210</p>   |  |